



社團法人台灣醫療糾紛關懷協會

Taiwan Humanity Association for Medical Disputes

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上午 9 點立法院公聽會，本會意見書。

醫療糾紛是病人與醫事人員之痛，然而要如何避免醫療糾紛的發生？政府應以**建立良善的病人就醫環境，改正錯誤的醫療行為**著手。然而從 101 年 12 月 13 日行政院提出之醫療法 82-1 修正條文，

「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以故意或違反醫療上必要之注意義務且偏離醫療常規致病人死傷者為限，負刑事上之責任。但屬於醫療上可容許之風險，不罰。」

「前項注意義務之違反，應依醫療領域當時之醫療水準，醫療設施及客觀情況為斷。」並提出了「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下稱草案)。這些立法措施都沒看到政府是朝解決醫療糾紛而立法，卻是為**減少醫師被訴案件而立法**。每個醫事人員也會是一位病人，不論職業種類每個人都可能成爲一位病人，也都有可能發生醫療糾紛。因此立法是爲保障全民利益，並非圖利特殊團體，造成社會不公與對立。

針對此次公聽會二議題，首先「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部分，有如下問題：

- 1、**立法心態偏頗，醜化民眾**：把曾發生過醫療糾紛的民眾都當成「要在訴訟贏」、「要獲利」的人(見草案 31 說明「醫療事故補償與民事起訴、刑事自訴或告訴，不可併行，以避免病人方重複獲利之情事。」)，然而在發生醫療糾紛時病患就已成爲了受害者，輸了。他們只是「要真相」、「要公道」並且「不要再有人受害」，選擇了「公正」的法院主持公道並建立個案紀錄，供民眾及醫事人員注意與研究。
- 2、**沒追究，強硬無真相的調解與補償**，無法撫平醫糾病方的傷痛，侵害人權：醫糾發生病人「要真相」、「要公道」，若無真相卻強制調解(草案 10)，如此侵害人民訴訟權(草案 21)，有違憲之慮，醫糾病方也不會接受調解與補償。
- 3、**沒除錯，沒有醫療除錯與避免再犯機制**：每個醫糾案例的發生，代表一個家庭或家族的破壞，對民眾傷害這麼大，卻看不到科學中追求真相的除錯與避免再犯機制。醫學是科學，每個案例都能深入討論，將發生問題的核心找出，並且避免再犯。如果個案發生卻不追究問題發生原因，一切推給「符合醫療常規」以卸責，只會製造更多的系統錯誤問題，更多的「灰色地帶」，醫糾案例將會層出不窮。
- 4、**沒鑑定**：草案 40，「視需要分析發生原因。」
- 5、**不透明，無病人回饋機制**：草案 40，「發生醫療糾紛或醫療事故之機構得視需要分析發生原因，並命其檢討及提出改善方案。前項分析，得委託具公信力之機構或團體辦理，並應注意符合匿名、保密、共同學習之原則，具不以處分或究責任爲目的。」病人發生醫糾事故，一旦經調解後，案件封存。應建立醫糾事故資料庫，供民眾查詢，也讓醫事人員能謹慎行醫。否則民眾成爲白老鼠，台灣成爲大型實驗室。
- 6、**不公平，醫療事故補償費用全民買單**：草案 26、27。補償金額的來源多數是全民納稅的錢，草案中補償金額的來源有 1.醫療風險分擔金是醫療費用總額¹千分之一至三，(年度醫療給付總額是(1+醫療給付成長率)*實際保險人數+年度預算，即由民眾健保費中付費)，2.政府預算(人民納稅錢)，3.捐贈收入(財團用捐贈來逃漏稅)，4.基

¹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總額支付制度問答輯》



社團法人台灣醫療糾紛關懷協會

Taiwan Humanity Association for Medical Disputes

金孳息，5.其他。

綜上，本會建議「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應修正為：

- 1、**要鑑定與真相**：公正的鑑定人，能說明真相並接受公評。
- 2、**要透明與公開**：醫糾事故應透明化，公開化，建立資料庫供查詢學習。
- 3、**要建立除錯機制，避免再犯**：血淚的醫糾個案，應充分利用鑑定後之檢討，詳細找出問題並可受公評，讓同業學習避免再犯，讓民眾知悉並注意醫療事故，增加醫療常識。
- 4、**要病人回饋，用來鼓勵醫生或提醒疏忽**：任何醫療行為後的病人回饋，使病人能表達醫療行為的滿意度，建立醫病的溝通管道，提升病患人權，醫師謹慎對待受醫之人。
- 5、**補償要公平**：醫療事故發生後，真相的釐清重要於補償金額的多寡，若明顯可看出是病人自然或無法挽回的傷亡，自不生醫糾事故。然可見的是因醫療行為產生的傷亡，自生醫療事故賠償事由，若**鑑定公正迅速、醫事人員勇於承擔責任**，將建立良善正向的醫療環境，將使醫事人員積極面對大小疾病，並能與病患誠實無礙的溝通，使醫病關係正向提升。

其次「醫療法增訂第 82 條之 1 條文草案」部分，修法強調「偏離醫療常規致病人死傷者為限，負刑事上之責任」，那麼就必須先完成下列事項，始能修法：

- 1、若有醫療常規？請衛生署先釐訂標準的**4 大科醫療常規**，再來修法，否則如何判定？如此，醫療常規將變成醫師用以卸責的巧門。
- 2、先設立「醫糾真相調查鑑定委員會組織法」：建立公正的鑑定單位法源，並需受法律約束。
- 3、再成立公正的「醫糾真相調查鑑定委員會」：由於「醫療真相」的獲得將為「是否符合醫療常規的依據」，公正的機關與鑑定人的組成，重要性甚於「醫糾賠償法」，因為沒有真相，何來賠償？

事實上「醫療無常規」，醫療行為以「兩害相權取其重(傷害)->醫師的行為有過失；兩害相權取其輕(傷害小)->醫師的行為是對的」作為有無過失的判定原則，如果制定醫療常規，卻輕忽醫師本於職責的病情判斷，將增加醫師職業的困難與病患的風險，正本清源之道是公正的鑑定團體，撥亂反正，糾正醫師的錯誤判斷，導入正軌，並建立資料可供查詢與學習，如此方可提升國內的醫療水準，否則將錯誤的醫療行為，以「不違反醫療常規」為醫治標準，則真相與錯誤，永遠藏在看不見的地方，繼續危害世人。